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6120260805897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具身智能机器人（释义一）的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及其他有保险利益的参与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被保险人所制造、拥有、管理或使用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配套设备及软件系统。本保单承保的具身机器人需符合国家或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医疗/康复/护理/表演/公共服务/家庭清洁/陪伴的服务机器人、用于检测/巡检/装配/分拣/精密制造/高危作业的工业机器人以及用于救援的特种机器人等，但不包含交通工具类机器人。具体承保的机器人类型及型号，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停放或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释义二）；
- （二）火灾、爆炸；
- （三）意外碰撞、倾覆、坠落；
- （四）被保险人或使用者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过失；
- （五）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六）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七）保险标的的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保险标的存在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九）网络安全事故（释义三）造成的损失，包括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黑客行为、拒绝服务攻击和非法使用或访问；
- （十）使用者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十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修复、更换过程中，对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二）保险标的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损坏或损失；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数据本身的损失；
- （五）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由保险标的的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六）保险标的的正常保养、检修费用；
- （七）任何有渐进或累积效应的因素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精神损害赔偿；

(十)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金额；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使用者在饮酒、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使用保险标的；

(二) 使用者不具备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操控资质；

(三) 保险标的被改装或未经许可的部件更换，包括替换变更原始出厂系统；

(四) 保险标的未通过制造商规定的强制性维护检查；

(五) 保险标的未安装网络安全模块（释义四）；

(六) 保险标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环境下运行，但未设置的；

(七) 保险标的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使用，或在危险程度明显超出其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正常用途场景中使用的。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释义五）、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

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中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等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保险标的重要事项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二) 财产损失清单、维修发票或支付凭证；

(三) 事故现场照片及保险标的受损照片；

(四) 保险标的使用记录、操作日志、维护记录等；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前款的约定处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赔偿金额中扣除；

(四) 保险人在根据本条前款约定计算的金额的基础上，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施救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时，上述施救费用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如果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现行有效法律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具身智能机器人

指以物理实体为载体，与真实物理环境实时交互，具备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能力，支持完成特定或通用复杂任务的智能体。

（二）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因自然力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1.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三）网络安全事故

指由于下列情形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机器人系统（含控制系统、传感器、通信模块等）遭受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或非法使用，造成系统故障：

1. 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其中，恶意软件指以破坏、干扰、阻断机器人控制系统功

能，或非法获取、篡改机器人敏感信息为目的，通过植入、传播等方式存在于机器人固件、控制程序、存储介质中的恶意代码、程序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机器人的勒索软件、木马程序等；

2. 黑客行为：以非法操控机器人执行危险动作、窃取机器人传感器采集的敏感信息、破坏机器人运行日志或干扰其服务为目的，通过技术手段未经授权接入机器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3. 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导致机器人控制系统或其联网通信模块暂时性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包括直接改动或毁坏机器人硬件设备（如机械臂、电机）、通信基站或基础设施（含配套软件资源）的情形；

4. 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被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通过技术手段接入机器人控制系统。

（四）网络安全模块

指产品出厂时配备的安全组件。

（五）重置价值

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人的价格。